

2012年第140號法律公告

《2012年聯合國制裁(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
(修訂)規例》

(由行政長官按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的指示並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537章)第3條訂立)

1. 修訂《聯合國制裁(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規例》

《聯合國制裁(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規例》(第537章，附屬法例AE)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2至6條。

2. 修訂第1條(釋義)

(1) 第1條，**指明項目**的定義，(h)段——

廢除

“；或”

代以分號。

(2) 第1條，**指明項目**的定義，在(i)段之後——

加入

“(j) 《安全理事會S/2012/235號文件》列出的任何物項、材料、設備、貨物或技術；或

(k) 《國際原子能機構INFCIRC/254/Rev. 10/Part 1號文件》列出的任何物項、材料、設備、貨物或技術；”。

(3) 第1條，中文文本，**有關連人士**的定義，(b)、(c)、(d)及(e)段——

廢除

“任何”。

3. 修訂第8條(禁止提供資金等或處理資金等)

第8(5)(b)條，英文文本——

廢除

“prior to”

代以

“before”。

4. 修訂第11條(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資金等或處理若干人士或實體的資金等的特許)

第11(2)(c)(i)條，英文文本——

廢除

“prior to”

代以

“before”。

5. 修訂第24B條(裁判官或法官作出沒收及處置命令的權力)

(1) 第24B(2)條，中文文本——

廢除

“等”。

(2) 第24B(3)條，中文文本，在“須向”之後——

加入

“任何”。

6. 修訂第32條(取閱《安全理事會S/2006/814號文件》等)

(1) 第32(g)條——

廢除句號

代以分號。

(2) 在第32(g)條之後——

加入

“(h) 《安全理事會S/2012/235號文件》；

(i) 《國際原子能機構INFCIRC/254/Rev. 10/Part 1號文件》。”。

行政長官
梁振英

2012年9月26日

註釋

本規例藉修訂《聯合國制裁(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規例》(第537章, 附屬法例AE)(**主體規例**)中**指明項目**的定義, 以落實委員會(主體規例第1條中所界定者)在2012年5月2日作出的若干決定。經修訂的**指明項目**的定義涵蓋在《安全理事會S/2012/235號文件》及《國際原子能機構INFCIRC/254/Rev. 10/Part 1號文件》中列出的新增項目。

2. 本規例亦修訂主體規例中若干條文, 以達致中英文文本一致。